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83号

罪犯赵书权，男，1988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濉溪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书权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至2029年3月22日止。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4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2020年6月28日送达，刑期至2028年8月22日止。2022年8月1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5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2022年8月1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1月2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4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981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55.5分，表扬4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231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8分。

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书权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书权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